

## 从实务角度谈域名纠纷及统一的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目前中国最火的即时通讯工具当微信莫属，自 2011 年初腾讯公司推出微信以来，截至目前已拥有近 6 亿的国内外用户。腾讯的微信商标之争的硝烟还未平息，关于 weixin.com 的域名争议又打得火热。腾讯公司意图获得 weixin.com 域名采取的方式是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为何该域名与腾讯公司之间产生了纠纷？该中心是一个怎样的机构？其采取的是怎样的纠纷解决程序？为何腾讯公司选择的不是诉讼程序？本文将从相关的实务角度就上述问题进行简单介绍。

### 一、 域名纠纷的产生及统一的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 1、域名纠纷的产生

域名被用作网络地址的外部代码，是企业或个人在网络上的重要标识，起着识别作用。域名在命名和使用上有着一定的规则，域名是分级管理的，在一个英文域名中从右往左依次分为顶级域名、二级域名、三级域名等。例如，百度的域名 [www.baidu.com](http://www.baidu.com)，其中.com 为顶级域名，baidu 为二级域名，也即该域名中的主体识别部分；再如中兴公司的域名，[www.zte.com.cn](http://www.zte.com.cn)，其中.cn 为顶级域名，.com 与二级域名，zte 为三级域名，也即该域名的主体识别部分。

在现实生活中，许多企业或个人喜欢把自己的商号或商标或名字作为域名的主体部分进行注册，这样域名权利就与其他权利相互关联起来。由于这些权利的管理及登记机关不同，如果这些权利为其他主体所有，

那么注册成域名后纠纷就产生了。常见的域名权利与其他权利的冲突主要表现为：域名权利与商标权利的冲突、域名权利与商号权利的冲突、域名权利与姓名权利的冲突等。weixin.com 域名纠纷产生的原因就是腾讯公司认为该域名的主体部分 weixin 与自己的商标权利相冲突。

#### 2、统一的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的依据

ICANN（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是负责在全球范围内分配 IP 地址的非营利性国际组织，总部位于美国。ICANN 在全球范围内又授权了若干的域名注册商便于用户进行域名的注册，例如中国的万网、新网等。ICANN 对所有域名的管辖权来源于用户在注册域名时与域名注册商签订的协议，该协议中具有用户要服从该机构的管辖的约定条款。而 ICANN 制定了统一的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niform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及相关规则，简称为 UDRP 及 UDRP 规则，因此用户注册域名后就受到 UDRP 及 UDRP 规则的约束。

比如用户在中国注册商万网注册域名时，会有如下的约定条款：

#### 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用户注册域名和利用所注册的域名进行信息传播和自我服务时，应遵守域名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ICANN 下任意一个国际通用顶级域名注册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域名争议解决办法（UDRP），以及相关的法律、

法规、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利用所注册的域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

ICANN 目前在全球范围内指定了四家机构来处理域名争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美国国家仲裁论坛（NAF）、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及捷克仲裁法院（CAC）。这四家机构即域名争议的管理机构。其中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又在北京、香港、首尔和吉隆坡四个城市设有秘书处。在 weixin.com 域名纠纷中，腾讯公司选定的是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起争议投诉。

### 3、UDRP 程序中投诉得到支持应满足的条件

根据 UDRP 政策，投诉人的投诉要得到支持，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3)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投诉人在填写投诉表格时，需要针对上述三点进行详细的阐述及提供相关证据证明。

### 4、投诉人需缴纳的费用

虽然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都是非营利组织，但裁决过程中必然有工作成本以及专家费用，因此投诉人还是需要交纳投诉费用。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为例，投诉人需缴纳的费用如下：

争议域名数量	总费用	
	一人专家组	三人专家组
1-2 个	1300 美元	2800 美元
3-5 个	1600 美元	3300 美元
6-9 个	1900 美元	3800 美元
10 个以上	由争议解决中心根据情况确定	

与诉讼程序动辄十几万或几十万的律师费用相比较起来，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缴纳的费用并不高。

## 二、统一的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程序

### 1、UDRP 程序及裁决结果

由于我们日常接触比较多的是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下以该中心为例进行阐述。根据 UDRP 政策、UDRP 规则以及 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在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书并交纳费用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通过固定格式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正式文本，并要求被投诉人须在 20 个日历日内针对投诉人的投诉提交答辩书。如果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会进行专家指定，并缺席审理。自专家组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专家组将就争议做出裁决。

投诉人发起的投诉要得到支持的话，上述的三个条件必须同时满足。该三个条件中，第（3）点相对来说是关键点和难点，需要投诉人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之。UDRP 中列举出了一些构成恶意的情形，例如：

(1) 有证据证明，域名持有人注册或获得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所有者的竞争者出售、出

租或其他任何形式转让域名，以期从中获得额外价值；

(2) 根据域名持有人的行为可以证明，域名持有人注册或获得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标和服务标记的持有人通过一定形式的域名在互联网上反映其商标；或者

(3) 域名持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破坏竞争者的正常业务；

(4) 域名持有人目的是通过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品或服务标记的混淆，以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域名持有人的网站或者其他联机地址，并从中牟利。

对于被投诉人来说，其可以提交答辩书证明其注册该域名并非恶意，例如：证明该域名是与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密切关联，或并非出于盈利或商业目的，或并未造成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

如果投诉人的投诉得到支持，会得到“注销域名”或“转移域名”的裁决，但不涉及经济赔偿或法律禁令。如果投诉人的投诉未得到支持，则其投诉会被裁决驳回。如果在 UDRP 裁定做出 10 日内，当事人并未就该裁决起诉至管辖的法院，则该裁决生效。

## 2、UDRP 程序的局限性

当然 UDRP 程序也有其局限性，若投诉人投诉得到支持，其裁决结果只能是“注销域名”或“转移域名”，并不涉及经济赔偿的问题，因此在纠纷过程中，如果给权利人造成损失、权利人欲请求赔偿的情况下，则权利人只能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而且，并不是所有的域名争议都可以通过 UDRP 程序解决，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对于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管理的“.CN”、“.中国”域名，若该域名注册期限满两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

不予受理。因此，对于这些类型的域名争议只能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 三、评述—UDRP 程序与其他的救济程序简单比较

域名纠纷产生后主要有三种救济方式，仲裁、诉讼及统一的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由于仲裁程序一般依据的前提是双方当事人之间在纠纷产生之前或之后订立的协议中的仲裁条款，而域名纠纷的当事人双方往往不存在这种协议，因此主要的救济途径还是诉讼程序和 UDRP 程序。

### 1、域名纠纷的民事诉讼程序

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指出，人民法院审理域名纠纷案件，对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应当认定被告注册、使用域名等行为构成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

(一) 原告请求保护的民事权益合法有效；

(二) 被告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构成对原告驰名商标的复制、模仿、翻译或音译；或者与原告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相同或近似，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

(三) 被告对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益，也无注册、使用该域名的正当理由；

(四) 被告对该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恶意。

人民法院认定域名注册、使用等行为构成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的，可以判令被告停止侵权、注销域名，或者依原告的请求判令由原告注册使用该域名；给权利人造成实际损害的，可以判令被告赔偿损失。

## 2、UDRP 程序与域名纠纷的民事诉讼程序比较

UDRP 程序与域名纠纷的民事诉讼程序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民事诉讼程序的管辖机关是法院，依据的是《民事诉讼法》，而 UDRP 程序的性质是一种特殊的仲裁程序；

- (1) 相对诉讼程序来说，UDRP 程序更便捷、高效及低成本；
- (2) UDRP 程序是一种不受双方当事人地域限制的可以在全球范围内采取的程序；
- (3) 相对诉讼程序来说，UDRP 程序不如其正式，但投诉人同样需要阐述及提交证据证明投诉成立需满足的三个条件。对于需要提供大量证据证明对方恶意的复杂案件，民事诉讼相对来说更有效；
- (4) 对于寻求经济赔偿的纠纷，权利人只

能通过提起民事诉讼解决；

- (5) 如果域名所有人注册域名后并未投入使用，这种情况下采用 UDRP 程序则可能对投诉人不利。在需要综合各种因素确定域名所有者注册、使用域名是否出于恶意时，《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赋予了法院更多的自由裁量权力。

回到 weixin.com 域名纠纷中，其为 .com 域名，不受两年时效的限制，而且该案中腾讯公司的意图明显是希望以最短的时间获得 weixin.com 域名的所有权，并不涉及赔偿的问题；并且以往通过 UDRP 程序的域名纠纷，投诉人获得支持的比例远高于被驳回的比例，因此便捷、高效、低成本的 UDRP 程序自然成为腾讯公司的不二选择。

本文不等同于法律意见，如需专项法律意见请咨询我公司专业顾问和律师。我公司电子邮箱为：[ltbj@lungtin.com](mailto:ltbj@lungtin.com)，该电子邮箱也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lungtin.com](http://www.lungtin.com) 找到。

如需更详细的信息，请与本文作者联系：

隋萍，律师、商标代理人：[ltbj@lungtin.com](mailto:ltbj@lungtin.com)

18th Floor, Tower B, Grand Place, No. 5 Hui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1, China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慧忠路5號遠大中心B座18層（100101）

Tel: 86-10-8489 1188 Fax: 86-10-8489 1189 E-mail: [ltbj@lungtin.com](mailto:ltbj@lungtin.com)